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柳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台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；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、第1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公司址設宜蘭縣宜蘭市，調解成立之給付履行地不明，而聲請人之住所地、居所地均在新北市泰山區，均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民事聲請狀所載聲請人地址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7頁、第15頁），

聲請人固於民事聲請狀記載被告之營業址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惟並無客觀證據以證明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